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7.02 元/股（含）
-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股份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基于上述回购股份价

格调整原则，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00 元/股（含）调整为 14.9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4.92 元/股（含）调整为 27.10 元/股（含），并同时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依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3,073,600.00 元=163,420,000 股×0.0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

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即 13,073,600.00 元÷165,100,000 股×10=0.79185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791859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1859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27.10 元/股（含）调整为 27.02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生效。（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7.10 元/股-0.0791859 元/股≈27.02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0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35.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9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 168.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